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全友電腦公司基於保護營業秘密及研究開發成果，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方法，以保障公司研究創新的知識財產，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力。

一、專利保護與管理

本公司對於各種技術研究之創新成果，進行專利申請，為鼓勵員工踴躍提出創新想法，對於專利提案者，給予專利獎金，創新發明獎勵，在於激勵同仁於工作中善用創造力，以提昇個人能力及團體的競爭力。並聘請專利法律事務所協助專利申請文件的撰寫，讓專利申請範圍更全面，廣泛包含相關領域，以達智慧財產保護之目的。

二、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

本公司與員工均簽署「聘僱合約」，合約所稱機密資訊者，係指員工於受僱期間創作開發、收集、或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或知悉公司及其員工以外之人員所不知或經公司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秘密。

其中與保護營業秘密相關之規定如下：

1. 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並維護上述機密資訊之機密性。
2. 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其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且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所事工作性質以外之使用，亦不得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3. 員工同意所有記載或含有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之所有權皆歸公司所有。於員工離職或員工應公司請求時，應立即交還公司或其指定之人，並不得保留任何副本或影本。
4. 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非經全友同意，聲明人不得將任職於全友時所持有或知悉之機密資訊，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亦不得使用聲明人任職全友期間所持有或知悉之機密資訊。

三、研發設計機密資料保護與管理

針對研發部門設計研發資料，訂定特別保護機制：

1. 設置文件管制中心：將量產品所有設計文件化，並透過嚴密的審核流程，經相關單位審視設計之妥善性，再予以通過核准、歸檔保存於文件管制中心，之後需要進行調閱者，需經過研發最高主管同意，才予以調閱使用。

2. 對於已核准之設計資料，如需要設計變更，必須通過 ECR(工程設計變更要求)流程予以提出設計變更要求，再經過 ECO(工程設計變更指令)予以更改執行並歸檔。
3. 研發人員設置工作日誌，記錄每日設計研發內容，即使新穎設計想法未予以申請專利，經由此工作日誌記載，可避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本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提報董事會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五、本年度已取得且維護中專利：台灣地區發明專利 18 件，新型專利 22 件；大陸地區發明專利 2 件，新型專利 3 件；美國發明專利 8 件；德國新型專利 4 件。